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儿童医院）采购编号为（XHTC-HW-2026-1230/JSZC-320100-XHTC-G2026-0008），南京市儿童医院灾备一体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灾备一体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科力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11392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8.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DNS 域名调度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互联网域名系统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9人，营业收入为9147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8.67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京鸿舟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19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测算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工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169

从业人员 (人)

¥ 9,147.10

营业收入 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 8291250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测算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工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186

从业人员 (人)

¥ 11,392.16

营业收入 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 8291270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返回

保存测试结果

主办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